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关于“严格审批发放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围绕“静夜守护”工作要求，在法律法规框架下，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审批，规范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切实解决城市夜间噪声扰民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营造安静、舒适、文明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科学合理规范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对于取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符合建筑施工特殊工艺需要，且白天施工作业无法完成必须连续占用夜间（22：00至次日6：00）、午间（12：00至14：30）禁止施工时段作业的，根据企业申报，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按程序给予审批。对不按审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导致噪声污染扰民、群众多次投诉的，采取必要的限批管控。

三、主要措施

**（一）简化审批形式**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采取窗口即办形式，即对符合审批要求的作业申请，经窗口工作人员审查后即予批准。

**（二）明确准许作业情形**

夜（午）间施工作业许可仅针对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行为。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的施工作业，一般指不连续施工可能产生安全或质量问题的大体积砼浇筑、桩基施工等以及政府统筹部署的应急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三种作业情形。

业主在申请进行夜（午）间大体积砼浇筑、桩基施工等前，应当取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确保申请内容确属生产工艺上要求。应急性重点工程项目应当有市、县政府文件支持。

**（三）严控准许作业时间、频次**

对于一个项目工地（分不同区块同时开发视为同一工地），1周内（星期一至星期日，下同）夜（午）间施工作业原则上准予审批一次，确实是县委县政府急需施工的项目可增加一次（必须有县政府文件支持）。每个项目每周审批连续施工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48个小时。同一项目两次审批作业时间间隔不少于48小时。抢修、抢险作业和应急性重点工程施工除外。

每年高考、中考期间（考前二周至考试结束）或县政府规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停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审批。

**（四）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建设单位（或抢修、抢险作业主管部门，下同）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统筹安排施工工序，对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占用夜（午）间时间连续施工作业应预先进行科学统筹安排。

2.建设单位应当在距施工开始时间1日前（逢节假日顺推）填报《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审批表》（需附住建部门的生产工艺证明材料和城管部门的工地违法违规施工情况证明材料），向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表应明确申请施工位置、作业时间段、施工内容与数量、理由、拟采取的防控措施等内容。

3.建设单位收到施工作业许可后，必须立即向可能受到噪声污染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将夜（午）施工批准文件、施工内容、施工时段、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工地周边或社区醒目位置张贴，接受公众监督。必要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召开社区 、群众座谈会进行宣传解释，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

4.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批准的时间和作业内容和自身做出的承诺开展施工作业，超出批准时限的必须另行报批。

**（五）实施审批与执法联动监管制度**

加强审批管理与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现场执法管理工作联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12345、12369、e三明平台群众投诉情况和现场巡查检查情况，对不按审批要求或者未经审批开展夜（午）间施工作业的行为给予查处，并将查处的工地违法违规施工情况及限批要求函告 (需加盖执法部门公章) 生态环境审批窗口。

生态环境审批窗口根据执法查处情况实施限批管理措施。对于1周内被查处1次的建设项目，从接到函件当日起7日（自然日，下同）内不予受理、审批该建设项目夜（午）间施工作业申请；对于1周内被查处2次的，从接到函件当日起14日内不予受理、审批该建设项目夜（午）间施工作业申请；对于1周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从接到函件当日起28日内不予受理、审批该建设项目夜（午）间施工作业申请。

四、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试行。